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佳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00○0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(送達處所：板橋莒光○○00000○○○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佳蓉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號)，於同年3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(114年度消債清字

第96號)，經本院於同年12月10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1號)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2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任職於新一實業有限公司，於114年12月至115年7月薪資共81,600元；於前開期間另兼職從事居家清潔工作，期間收入共32,000元；未領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又其陳稱：伊2名姪子之父母均過世，其等每月各領取遺屬年金約9,000元，伊與2名姪子及伊母同住，伊會以前開遺屬年金之2,000元至3,000元補伊之支出扣除收入後不足部分，但非每月均動用等語(本院卷第106頁)。上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63-69、105-109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17-27頁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本院卷第71-75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9-41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29-31、77-78頁)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33-37頁)、新一實業

有限公司薪資給付證明書(本院卷第79頁)、收入切結書(本院卷第85頁)、存簿資料(本院卷第87-89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5,000元等語(無房租，本院卷第106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。又債務人陳稱其與其母及2名姪子同住於其姪子李○逸、李○諺共有之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，自應從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(約為24.36%，扣除後各為14,559元、15,403元)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,000元，於114年12月逾14,559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；於115年部分，則可採計。

⑶依債務人前開收入、必要生活費用之狀況，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工作收入固不足其必要生活費用，惟依其所述，其尚可動用其2名姪子所領取遺屬年金之部分，亦應計入其固定收入，應認其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至少仍有些許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計算式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2年2月至114年1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曾罹患子宮肌腺瘤、輸卵管腫瘤及子宮頸癌等疾病；其於112年2月至114年1月任職於新一實業有限公司，期間薪資收入共289,000元；於112年5月3日、113年8月1日各領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險給付270,625元、546,504元；於112年6月8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失能給付86,72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

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65-67頁、清卷第105-10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15-2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63-64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89-19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09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1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11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337-338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179頁)、存款資料(調卷第57-61頁、清卷第209-213頁)、薪資給付證明書(調卷第73頁)、每月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185頁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(調卷第69-71頁)、醫療費用收據(調卷第83-85頁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函(清卷第331頁)、南山人壽函(清卷第115-168頁)等附卷可參。

⑵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4,000元(無房租，清卷第323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7,303元、17,303元、19,248元，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(約24.36%)後，分別為13,088元、13,088元、14,559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,000元，於114年1月部分，固可採計，惟112、113年間逾前開標準部分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,198,849元(計算式：289000+270625+546504+86720+6000=0000000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315,024元(計算式：13088×23+14000=315024)後，尚餘883,825元(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=883825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883,825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債務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債務人於113年3月24日至4月7日出境前往中國大陸北京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(本院卷第15頁)在卷可考，其陳稱：此次出境係伊友人賴若君招待，因賴若君之配偶因故不能前往，故賴若君邀請伊同行，費用均由賴若君支出，賴若君嫁至關島，其配偶為華僑，兩人未在臺灣登記結婚等語(本院卷第107頁)。本院審酌債務人前開出境係在聲請前2年間，次數僅一次，花費有限，難認其有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形。又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薛全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明昌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

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